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08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890,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6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丁乃秀女士、刘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晓东先生、胡秀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7,691,242	93.3509	73,199,062	6.6490	10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7,691,342	93.3509	73,199,062	6.6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27, 691, 242	93. 3509	73, 199, 162	6. 6491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5, 201, 107	77. 7103	73, 199, 062	22. 2895	100	0. 0002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5, 201, 207	77. 7104	73, 199, 062	22. 2896	0	0. 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5, 201, 107	77. 7103	73, 199, 162	22. 2897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44,244,273 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